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6号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现状区民和路（天和西路-天水街）道路及管线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韩园子村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韩园子村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韩园子村集体土地 0.0958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起天和西路，东至天水街（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韩园子村集体土地 0.0958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0958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现状区民和路（天和西路-天水街）道路及管线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

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3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2.4 万元，安置补助费 3.6 万元），因已完成整建制转非安置工作，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事宜。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韩园子村就征地事宜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股东代表应到 44 人，实到代表 31 人，其中：同意代表 30 人，弃权代表 1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13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联系电话：010-6125335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韩园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